

关于
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
的

增资协议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本次增资.....	4
第三条	本次增资对价.....	5
第四条	交割先决条件.....	6
第五条	交割.....	8
第六条	交割后事项.....	8
第七条	陈述、保证.....	9
第八条	保密.....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12
第十二条	生效.....	13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
第十四条	税费.....	14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4

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本《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签署：

甲方（增资股东）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久泰邦达”），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蛾螂铺休闲广场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2MA6DJ2H07D，法定代表人余邦平。

乙方（原股东）

（1）盘州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恒鼎煤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电信大楼九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2MACEA6GT1N，法定代表人韩闯。

（2）贵州天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健能源”），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路国强大厦 B 栋 3-3-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630539274，法定代表人宋胜利。

（3）贵州中杭投资有限公司（“中杭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路国强大厦 B 栋 3-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65769208E，法定代表人姚宗金。

丙方（目标公司）

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

凤鸣路国强大厦 B 幢 3 单元 3 层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75439265F
法定代表人铁昆仑。

以上合称“各方”，任何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 A.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共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恒鼎煤业持有目标公司 42.1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11,000.00 元），天健能源持有目标公司 29.9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89,000.00 元），中杭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28.0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0,000.00 元）；
- C. 甲方拟以其拥有的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羊场谢家河沟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4071120135031）（“谢家河沟煤矿”）与目标公司拥有的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盘县有益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4121120136551）（“有益煤矿”）进行整合（“本次整合”）；
- D. 为实现本次整合之目的，甲方拟以其持有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谢家河沟煤矿资产清单，合称“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489,795.92 元（“标的股权”），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增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本协议提及的词汇应具有如下含义：

久泰邦达	指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恒鼎煤业	指	盘州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能源	指	贵州天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杭投资	指	贵州中杭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股权	指	甲方拟认缴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4,489,795.92元
本次增资	指	久泰邦达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对价	指	甲方为取得标的股权需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对价
谢家河沟煤矿	指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羊场谢家河沟煤矿，久泰邦达持有其100%的采矿权权益
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	指	谢家河沟煤矿的采矿权及谢家河沟煤矿生产运营相关的物业及其他相关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有益煤矿	指	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盘县有益煤矿，目标公司持有其100%的采矿权权益
本次整合	指	甲方以其拥有的谢家河沟煤矿与目标公司拥有的有益煤矿进行整合
交割	指	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	指	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本次增资完成	指	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且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交付予华能佳源及/或变更登记至华能佳源
上市公司	指	久泰邦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HK.2798），间接持有久泰邦达 100% 的权益
《评估报告》	指	Win Bailey Valuation and Advisory Limited 就谢家河沟煤矿及华能佳源股权权益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增资

2.1 各方兹确认，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其中，恒鼎煤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11,000.00 元，天健能源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89,000.00 元，中杭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0,000.00 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恒鼎煤业	46,311,000.00	46,311,000.00	42.10%
2.	天健能源	32,889,000.00	32,889,000.00	29.90%
3.	中杭投资	30,800,000.00	30,800,000.00	28.00%
	总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2.2 甲方以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认缴目标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489,795.92 元，乙方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3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489,795.92，其中，恒鼎煤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11,000.00 元，天健能源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89,000.00 元，中杭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0,000.00 元，久泰邦达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489,795.92 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恒鼎煤业	46,311,000.00	46,311,000.00	20.63%
2.	天健能源	32,889,000.00	32,889,000.00	14.65%
3.	中杭投资	30,800,000.00	30,800,000.00	13.72%
4.	久泰邦达	114,489,795.92	114,489,795.92	51.00%
	总计	224,489,795.92	224,489,795.92	100.00%

2.4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由甲方委派。

第三条 本次增资对价

3.1 各方同意，甲方以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认缴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采矿权作价人民币 595,089,145.80 元，物业权益作价人民币 16,545,721.94 元，其他相关资产作价人民币 388,365,132.26 元。

3.2 各方同意，以下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将尽快完成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即将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资产交付予目标公司及/或变更登记至目标公司：

3.2.1 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之尽职调查，并对相关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3.2.2 根据甲方的要求，目标公司已就其历史上存在的不合规事项(根据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之结果及目标公司历史期间的实际情况)取得相

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或不予处罚证明（如需）；

3.2.3 上市公司就本次增资按照适用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的规定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批准（如适用），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如适用）；

3.2.4 本次增资获得久泰邦达股东会的批准；

3.2.5 本次增资获得华能佳源股东会的批准；

3.2.6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3.2.7 直至实缴出资日，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拥有的有益煤矿采矿权在交割日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销、暂停或限制，目标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情况，目标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3.2.8 乙方及目标公司作出的声明保证均被遵守，且在实缴出资日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

3.3 除 3.2.3-3.2.6 项交割先决条件外，甲方可随时全权酌情书面豁免其他实缴出资先决条件。乙方及目标公司不能豁免任何实缴出资先决条件。就甲方豁免的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目标公司在实缴出资后继续完成或协助甲方完成，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

3.4 各方同意，就甲方以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各方将另行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物业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

第四条 交割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应当在以下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实施：

4.1.1 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之尽职调查，并对相关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4.1.2 根据甲方的要求，目标公司已就其历史上存在的不合规事项（根据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之结果及目标公司历史期间的实际情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或不予处罚证明（如需）；

- 4.1.3 华能佳源就本次整合取得贵州省有权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 4.1.4 上市公司就本次增资按照适用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的规定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批准(如适用),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如适用);
- 4.1.5 本次增资获得久泰邦达股东会的批准;
- 4.1.6 本次增资获得华能佳源股东会的批准;
- 4.1.7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4.1.8 华能佳源完成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盘县英武乡捷吉煤矿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并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换发的采矿许可证;
- 4.1.9 华能佳源解除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盘州市鸡场坪镇椅棋煤矿的挂靠,将其转让予第三方并完成采矿权过户登记手续;
- 4.1.10 直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在交割日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销、暂停或限制,目标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情况,目标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4.1.11 乙方及目标公司作出的声明保证均被遵守,且在交割日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
- 4.2 除 4.1.3-4.1.9 项交割先决条件外,甲方可随时全权酌情书面豁免其他交割先决条件。乙方及目标公司不能豁免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就甲方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目标公司在交割后继续完成或协助甲方完成,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
- 4.3 交割应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协议 4.1 条约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完成,则:
- (1) 双方可协商推迟交割,但交割最迟不应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2) 甲方可视情况根据本协议 4.2 条约定豁免部分事项,以保证交割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或
 - (3) 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协议,如此,则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如甲方已完成实缴出资，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确保将甲方用作出资的资产全部还原至甲方名下；且甲方可就其为本次增资及资产还原付出的成本、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及目标公司补偿并支付违约金。

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本协议 4.3 条第（2）款所述之情形，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及目标公司在交割后继续完成豁免事项外，还有权追究乙方及目标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割

- 5.1 本次增资的交割应当于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于 4.3 条约定的日期前完成。
- 5.2 本次增资的交割指的是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甲方自交割之日起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 5.3 目标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本次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通过的新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更新的股东名册。

第六条 交割后事项

- 6.1 本次增资的交割完成后，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完成甲方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
- 6.2 本次增资的交割完成后，就目标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瑕疵及/或不合规事项，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将瑕疵及/或不合规事项整改至合规，若甲方因目标公司交割前的瑕疵及/或不合规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在甲方遭受损失后及时、足额向甲方补偿。
- 6.3 本次增资的交割完成后，就目标公司交割前尚未清偿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偿还的贷款、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尚未了结或执行完毕的争议纠纷、尚未支付完毕的货款、服务费等应付账款等），如属于《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已包含的债务，则由目标公司清偿，如属于《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

果未包含的债务，则由乙方及时、足额地作出清偿，确保甲方不会因目标公司交割前尚未清偿的债务遭受任何损失，若甲方因目标公司交割前尚未清偿的债务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在甲方遭受损失后及时、足额向甲方补偿。

第七条 陈述、保证

7.1 各方对其他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1 该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权利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 7.1.2 该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任何一项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其规定导致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a）该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要合同，但该方已经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b）任何中国法律，或对该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及（c）该方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组织文件。
- 7.1.3 该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均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事项做出任何不真实陈述，也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
- 7.1.4 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互相合作，并在毋需支付进一步对价的情况下尽早完成任何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未完成工作。为达到此目的，本协议各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a）按照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签署和交付双方需要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b）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协议条款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协议必须解决、但本协议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本协议各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解决。

7.2 乙方及目标公司进一步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2.1 除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务;
- 7.2.2 本次增资的交割完成后,就目标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瑕疵及/或不合规事项,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将瑕疵及/或不合规事项整改至合规,若甲方因目标公司交割前的瑕疵及/或不合规事项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其他支出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补偿;
- 7.2.3 本次增资的交割完成后,就目标公司交割前尚未清偿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偿还的贷款、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尚未了结或执行完毕的争议纠纷、尚未支付完毕的货款、服务费等应付账款等),如属于《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已包含的债务,则由目标公司清偿,如属于《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未包含的债务,则由乙方及时、足额地作出清偿,确保甲方不会因目标公司交割前尚未清偿的债务遭受任何损失,若甲方因目标公司交割前尚未清偿的债务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其他支出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补偿;
- 7.2.4 乙方及目标公司确保不会发生可能对本次增资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且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如因乙方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前存在的违法、违规、不当或不实陈述等情形而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费用或其他支出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地对甲方进行补偿;及
- 7.2.5 如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因本 7.2 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应当于收到甲方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保密

8.1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及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的约定,本协议各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协议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并不得用以谋取任何的商业利益。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或代理人如对待自己的财产和保密信息一般重视上述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及/或其关联方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8.2 第 8.1 条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 (1) 不违反本协议情形下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 (2)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3) 披露日期之前各方合法取得的公开信息;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规定须予披露时; 或
- (5) 为执行本协议,各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和法律顾问单位负责人透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须确保和促使前述人员或代理人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或
- (2)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或重大遗漏(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9.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 4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够在 4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以及就本次增资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9.3 在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则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就本次增资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系指(i)各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ii)发生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且(iii)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敌行为、非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所引起的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
- 10.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延展,延展的时间相当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主张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以传真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传真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利后果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10.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形成的经营风险由各方共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或相关条款不能实现时,各方应友好协议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 (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根据本协议 4.3 (3)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3) 守约方根据本协议 9.2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各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1.2 除本协议 11.3 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约定解除时即终止履行。

- 11.3 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根据本协议 3.2 条完成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即甲方已将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交付予目标公司及/或变更登记至目标公司，则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互相合作，将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重新交付予甲方及/或变更登记至甲方。为达到此目的，本协议各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a）按照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签署和交付双方需要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b）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条款的约定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条款的约定必须解决、但本条款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各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以将甲方用于出资的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还原至甲方为目的，进行解决。在本条款情形下，本协议的效力将在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重新交付予甲方及/或变更登记至甲方之日终止。
- 11.4 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根据本协议 3.2 条完成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则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应当承担谢家河沟煤矿的资产重新交付予甲方及/或变更登记至甲方的全部税费。
- 11.5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生效

- 12.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签署日期起生效。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1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纠纷或索赔发生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根据仲裁委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贵阳市，仲裁用语为中文。仲裁员人数为一名，由仲裁委选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

所有实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 13.3 仲裁进行期间，除仲裁涉及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税费

- 1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之外，各方各自承担其实施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15.1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则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5.2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第三方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5.3 本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15.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经各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5.5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5.6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达、邮寄、特快专递、图文传真发送。如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以收件人在回执上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投寄后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

后，视为送达。

- 15.7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 15.8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壹份，剩余壹份由目标公司留存以备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或登记备案手续。
- 15.9 如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审批及/或登记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各方为审批及/或登记之目的，就本次增资另行签署标准格式的增资协议，则各方之间关于本次增资的权利义务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 (1/5))

甲方: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 _____



姓名: 余邦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 (2/5))

乙方：盘州恒鼎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韩闯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 (3/5))

乙方: 贵州天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

宋胜利

姓名: 宋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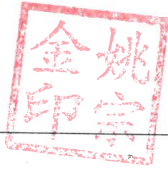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 (4/5))

乙方：贵州中杭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姚宗金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页(5/5))

丙方: 贵州华能佳源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铁昆伦

职务: 法定代表

附件一：谢家河沟煤矿资产清单

1. 谢家河沟煤矿采矿权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1月13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4071120135031），谢家河沟煤矿信息如下：

- (1) 采矿权人：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蛾螂铺休闲广场旁
- (3) 矿山名称：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羊场谢家河沟煤矿
- (4) 开采矿种：煤
- (5)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 (6) 生产规模：45万吨/年
- (7) 矿区面积：1.0135平方公里
- (8) 有效期限：2020年1月至2039年9月

2. 谢家河沟煤矿的物业

(1) 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证书
1.	久泰邦达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淤泥乡下营村（羊场乡 2020-G-01-001）	9,204.71	2020年9月30日至2070年9月29日	《不动产权证书》（黔（2021）盘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72号）
2.	久泰邦达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淤泥乡上午村（羊场乡 2020-G-01-002）	23,608.61	2020年9月30日至2070年9月29日	《不动产权证书》（黔（2021）盘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99号）

(2) 房屋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8,632.23

2.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6,080.00
3.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1,205.00

(3) 临时建筑

序号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绞车房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405.92
2.	空压机房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390.00
3.	通风机房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269.00
4.	准备车间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640.00
5.	化验室	盘州市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上午村	135.00
合计			1839.92

3. 谢家河沟煤矿的其他相关资产